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林新福

被告 林佳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